

ဟံ့ၤ သီၤ ဂၢၢ်ၤ သၢၣ်ၤ သၢၣ်ၤ ဟံ့ၤ လၢၣ်ၤ လၢၣ်ၤ လၢၣ်ၤ

勐海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海教体字〔2020〕35号

关于印发《勐海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校、幼儿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教发〔2020〕14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夯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础、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益、规范办学行为、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依法组织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县教体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勐海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方案》，

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勐海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勐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8月10日

勐海县教育体育局党政办

2020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

勐海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教发〔2020〕1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营造良好教育氛围，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进一步夯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础、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益、规范办学行为、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依法组织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

二、工作措施

（一）全县统管、统筹、同步、按计划实施。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纳入县教育局领导小组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同步实施，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招生，坚决杜绝招生乱象。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乡镇学校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学校根据辖区学位统筹协调处理，城区学校由招生办公室统筹协调处理，严格控制大班额和择校现象。

（二）依法、对标抓好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要严格按国家关于免试就近入学、随迁人员子女“两为主”入

学要求落实，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等特殊困难群体受教育权益，确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入学率达 99.5%以上，初中毛入学率达 99%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在入学当年 9 月前，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教育体育局提出申请，办理延缓入学手续。

（三）坚持全覆盖、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原则。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学校要综合考虑辖区内适龄人口、学校规模、办学条件等因素，对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需求进行测算，按照就近或相对就近的入学要求，全面论证合理划定招生范围，按照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应读尽读的要求实施招生工作。

（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招生、统筹学位的原则。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报名条件、录取信息，招生录取工作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监督。乡镇中小学要提前核准辖区招生对象，发出入学通知书，各校要按规定时间组织在本校报名（民办学校同步）。城区学校按招生计划、划片情况和报名条件，实行预报名，并按程序进行审核，公开录取结果，招生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由招生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处理。

三、组织保障

成立勐海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教育体育工作副县长任组长，县教育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任常务副组长，成员

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督查室、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县残联、县妇联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教育体育局分管招生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县教育体育局其他副书记、副局长、各股室负责人、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组成，负责辖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

四、招生办法

(一) 招生对象

招收辖区内和外来务工经商随迁子女的适龄儿童少年(含残疾儿童少年)。乡镇小学原则上招收年满6周岁及以上的儿童，条件不成熟的乡镇可放宽到6周岁半或7周岁；城区小学招收年满6周岁及以上的儿童；初中招收辖区小学毕业学生(含辖区外就读毕业返回的)及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小学毕业学生。

(二) 招生办法及流程

1. 招生办法

1.1 乡镇小学：由乡镇人民政府及学校按照辖区当年招生计划制定具体的招生方案进行招生。

1.2 城区小学：根据城区学校分布情况、学校学位和招生计划，坚持满足需求、就近就便入学的原则，采取“划片与分类安置相结合”的办法，统一安排部署实施招生工作。按照划片情况结合生源类别依次录取，直至计划招生数录满为止，剩余生源由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到其他就近就便有学位的学校就

读，确保辖区适龄儿童人人有学上。

1.3 乡镇中学：实行小学移交中学的办法。毕业学校对学生信息及相关材料逐一进行审核，确认名单后，将材料移交就读初中学校，初中学校审核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入学通知书。入学前审核要做到数据精准，情况清楚了，严禁漏报瞒报谎报。

1.4 城区中学：坚持城区三所中学生源相对均衡的原则。县一中、勐海中学主要招收县一小集团毕业生，按各自招生计划均衡招录学生；县民族中学按招生计划主要招收县民族小学毕业生，同时按民族比例面向全县招收部分乡镇小学毕业生。严禁超计划、超班额招收不符合本校就读条件的学生。

2. 招生流程

2.1 乡镇小学：各乡镇中心小学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按招生计划制定出具体的招生工作方案，核准辖区内全部适龄儿童，将《入学通知书》发至家长（监护人），督促其到相应小学报到，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的，需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办理延缓入学手续。各乡镇学校新生入学通知书由乡镇中心小学印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下发。

2.2 城区小学

2.2.1 预报名：需就读城区学校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所在片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无特殊情况不参与提前报名的一律不纳入城区招生办法安排学位。凡报名信息不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在城区学校的入学资格。

2.2.2 信息初审：提前报名结束后，由适龄儿童监护人按招

生公告通知时限要求，携带指定的报名材料原件到片区所属学校进行现场确认。招生学校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按照学位数量依次编号审核；对存疑的材料要到有关部门及现场进行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告知家长到符合其就读的学校进行申报，符合就读条件的学校要对所调剂来的适龄儿童、少年报名材料进行及时确认。

2.2.3 信息复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城区学校初审上报的名单、材料进行复审。

2.2.4 公示：待信息复审后向社会公布录取名单。

2.3 乡镇中学：按照小学移交，中学审核的程序进行。

2.4 城区中学：按照城区中学招生计划和办法，由小学初审后提交县招生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复核无误后，形成各校录取名单进行公示，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

3. 特殊适龄儿童、少年招生

3.1 家庭困难学生入学。各学校要主动对接扶贫主管部门，了解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加强助学政策宣传，精准分类施策，确保不让一名适龄儿童因贫困失学。县教育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失学、辍学儿童的登记、劝返、报告工作，保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完成义务教育。

3.2 残疾儿童入学。健全完善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落实好“一人一案”，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

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针对目前勐海县尚无特殊教育学校的实际，努力构建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以协调动员到县外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为辅、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根据残疾儿童少年实际情况，实施“一人一案”，本着“全覆盖”的工作原则，让每一名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适合的教育。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引导

县人民政府成立的协调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组织、指导、管理、监督及其他日常工作，县委宣传部、县委督查室、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县残联、县妇联、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要各负其责，相互沟通协调，建立联动机制，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成立相应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严密组织，严格程序，本着“谁招生、谁负责”的原则，提前制定工作方案，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争取家长的理解和支持。要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公开、有序、稳定。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社会反映问题的渠道并及时受理来电、来信、来访。

勐海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0691—5198163，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办公室 0691—5135288。

（二）严格规范操作，加强学籍管理和控辍保学工作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按辖区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严禁跨区域招生。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造成学位不

够，采取调剂方式入学，保障入学机会公平。学校不得通过任何考试、擅自附加条件选拔新生入学。各学校对新入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要均衡编班、阳光分班，均衡安排任课教师，均衡配置校内教育教学资源。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08〕159号）规定：小学标准班额人数为45人，初中标准班额人数为50人。各中小学要严格控制班额人数，严禁招收大班或超大班。若因辖区（片区）特殊实际，需扩大班额，必须通过县教育体育局审核，起始年级最大班额小学不得超过50人、初中不得超过55人。原有班已经达到小学50人、初中55人的，该班不再接收转学学生，由学校或县教育体育局另作调配。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及时注册学生学籍，新生报到入学后，原来已经有学籍的，接收学校要通过全国学籍系统为学生转接学籍；原来没有学籍的，要为学生新建学籍。学生没有报到达入学的，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城区中小学原则上不准相互办理转学手续，若因特殊情况确需转学的须经县教育体育局批准。凡是未履行转学手续的，转入学校一律不准接收，违规接收的，县教育体育局将追究学校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接收学校要将学生退回原就读学校。严格落实教育部“一生一籍、籍随人走、人籍合一”的学籍管理政策，严禁“空挂学籍”。严禁学校和教师为了教学成绩，随意拒接、劝转学生，动员学困生离校或“降级”，如有

违反，严肃处理。要加强学生信息动态管理，不得随意拷贝或泄露学生信息。建立健全失学辍学儿童比对长效机制，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各学校要及时完成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摸底排查工作，对失学辍学学生实时监测、分类建档、精准施策、及时劝返。

（三）严肃招生纪律，强化责任追究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要加大对报名材料认证初审的力度，要采取到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比对、家访认定等方式，确定录取资格，坚决遏制择校行为。对提供无效证件或虚假证件者，一律取消所申报学校入学资格。招生结束，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录入学生学籍信息，确保全国学籍平台信息准确无误，对工作不认真、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县教育体育局要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学校的年度考核指标，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附件：1. 勐海县城区幼儿园中小学招生办法
2. 勐海县城区生源分类

附件 1

勐海县城区幼儿园中小学招生办法

一、幼儿园

针对城区目前公办幼儿园学位相对较少，民办幼儿园学位较多的实际，公办幼儿园招生不划分片区，先进行公开预报名，县幼儿园根据预报名 3—5 周岁人数及招生计划数，确定小、中、大班招生班级数，按照分类录取的办法招录，录满为止，招录结束进行公示。剩余幼儿按照就近就便和家长自愿原则，由城区民办幼儿园招录。

二、小学、初中

坚持满足需求，就近就便入学的原则安置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确保人人有学上。根据城区目前学校布点、办学规模、学龄人口、各校学位、招生计划等实际，同时，兼顾学生分布、家长意愿等情况，为最大限度的实现公平公正、均衡发展的目标，今年城区小学、初中招生采取划片招生与分类安置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小学

今年列入城区招生的学校为：县一小沿河校区、县一小象山校区、县一小景龙校区（县一小祥和校区今年不招生）、县民族小学、勐海镇曼贺小学。片区划分如下：

第一片区：东至景龙村委会辖区—曼祆村委会辖区东端一线，

南至景管路一线（东起格朗路城区入口，西至曼扫流沙河桥），西至流沙河，北至景龙村委会辖区北端一线。居住在该片区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到县一小象山校区和景龙校区就读，县一小象山校区按户籍、居住地等分类办法依次进行录取，录满招生计划为止，其他适龄儿童到县一小景龙校区就读。

第二片区：东至（大益茶厂、沙湾纳冠、曼袄村民小组、曼板村民小组），南至佛双路—气象路—双拥路一线（含部队），西至昆洛路（含浩宇大城区域）一线，北至景管路一线（东起格朗路城区入口，西至曼扫流沙河桥）。居住在该片区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到县一小沿河校区就读，学校按户籍、居住地等分类办法依次进行录取，录满招生计划为止，其他适龄儿童安排到城区及附近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第三片区：东至气象路—双拥路一线（不含部队），南至曼贺村委会辖区南端一线，西至昆洛路一线，北至佛双路一线。居住在该片区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到曼贺小学就读，学校按户籍、居住地等分类办法依次进行录取，录满招生计划为止，其他适龄儿童安排到城区及附近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第四片区：东至昆洛路（不含浩宇大城区域），南至曼贺村委会辖区南端一线，西至曼贺村委会辖区西端一线，北至曼真村委会曼扫村民小组。居住在该片区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到县民族小学就读，学校按户籍、居住地等分类办法依次进行录取，录满招生计划为止，其他适龄儿童安排到城区及附近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二）初中

1.县民中：招生计划 400 人，招收县民小毕业生 250 人、县一小集团毕业生中户籍和居住地均在城区的少数民族学生 50 人、面向各乡镇招录少数民族学生 100 人。

2.县一中：招生计划 500 人，招收县一小集团各校区（减去招录到县民中的 50 人）、城区户籍到县外就读返回及城区外来随迁子女小学毕业学生。

三、高中

以全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0%及以上为总体目标，坚持“普职两条线、县内县外两途径、应招尽招、普及与质量并重”的原则。一是压实责任抓宣传。政府教育双线逐级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切实做好高中入学宣传动员工作，全面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高中阶段教育的认识；二是加大力度抓普及。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研究，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让想升学的学生有升学希望，想学技术的学生学到实实在在的技术；三是夯实基础抓质量。根据考生中考情况自主选报县一中、海中，确保完成两校招生计划，同时兼顾两校生源基础均衡，为全县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奠定基础；四是对标做好责任任务分解。针对各乡镇 16—18 周岁人口和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情况，确定乡镇招生任务，签订政府、学校双线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完善各级各部门联动长效机制，强化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夯实义务教育基础，确保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0%，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

附件 2

勐海县城区生源分类

第一类：学生及父母的户籍属城镇户籍均在勐海城区，且房产在勐海城区学校服务片区内的适龄儿童；依据《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政发〔201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云南省综合性消防人员及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云应急〔2019〕25号）、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好一线医务人员及援助湖北医疗队员子女2020年入园入学优待政策的通知》（云教发〔2020〕24号）等规定给予优待的对象（按照政策规定引进的在勐海城区工作的各类人才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军烈属子女、公安武警消防部队子女、援助湖北医疗队员子女），在居住地所属片区内进行预报名。

需要提供的材料：户口簿、房产证明、优待证明。

第二类：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勐海城区工作且有房产，属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在编在职公职人员的适龄儿童，按居住地所在片区就近入学。

需要提供的材料：户口簿、父母一方工作证明、房产证明。

第三类：学生及父母户籍均在勐海城区，父母房产不在勐海城区，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在

学校服务片区内的适龄儿童(学生及父母户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户籍需在同一本户口簿内),不在同一户口簿内的视为第四类。

需提供的材料:户口簿、房产证明。

第四类:学生及父母户籍均在勐海城区,父母房产不在勐海城区,但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租房或建房居住的适龄儿童。

需提供的材料:户口簿、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相关单位(小区)或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出具的一年及以上(计算截至为当年8月31日)居住证明(有派出所出具暂住证的其他部门不用出具居住证明)、租房协议及付款证明、房主的房产证和户口簿复印件。自建房的需提供相关建房手续、租地合同或相关职能部门所出具的是非违建证明。

第五类:学生户籍在亲朋好友户籍内,亲朋好友户籍在勐海城区,且亲朋好友房产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的适龄儿童。

需提供的材料:户口簿、房产证明。

第六类:学生户籍在亲朋好友户籍内,亲朋好友户籍在勐海城区,但亲朋好友房产不在勐海城区,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租房或建房居住的适龄儿童。

需提供的材料:户口簿、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单位(小区)、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出具的一年及以上(计算截至为当年8月31日)居住证明(有派出所出具暂住证的其他部门不用出具居住证明)、租房协议及付款证明、房主的房产证和户口簿。自建房的需提供相关建房手续、租地合同或或相关职能部门

出具的是非违建证明。

第七类：学生及父母户籍均不在勐海城区，但在勐海城区购房，并在本地缴纳社保的非户籍适龄儿童。

需提供的材料：户口簿、房产证明、含交款的税务发票、在本地缴纳社保的单据。

第八类：学生及父母户籍、房产均不在勐海城区，但父母在勐海城区租房经商，且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的非户籍适龄儿童。

需提供的材料：户口簿、本地工商营业执照、完税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单位（小区）、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出具的一年及以上（计算截至为当年8月31日）的居住证明（有派出所出具暂住证的其他部门不用出具居住证明）、租房协议、付款证明、房主的房产证件或户口簿复印件、在本地缴纳社保的单据。

第九类：学生及父母户籍、房产均不在勐海城区，但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租房或建房居住务工的非户籍适龄儿童。

需提供的材料：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租房的需提供户口簿、单位（小区）、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出具的一年及以上（计算截至为当年8月31日）的居住证明（有派出所出具暂住证的其他部门不用出具居住证明）、租房协议、付款证明、房主的房产证件和户口簿复印件、在本地缴纳社保的单据；自建房的需提供相关的建房手续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是非违建证明。